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制定的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问责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修订《内部问责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内部问责制度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